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宝市监〔2022〕39号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出五项审批举措的通知

各股（室）、所、队、中心、协会：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提高县市场监管行政审批服务效能，深化审批制度改革，破解“办照容易办证难”等问题，并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县市场监管局立足部门职能职责，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结合企业办理情况，推出以下五项审批举措：

1. 取消名称核准人工查验，除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名称自主核准系统校验通过即准用。建立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加强对驰

名商标、知名企业字号的保护。

2. 推进市场主体开办“无人工干预审批”，采取事前承诺、事后纠正，实行“零见面、零跑腿、零干预、零收费”的个体工商户智能审批，“申请即办结”。

3. 开展市场监管领域“一照通办”改革，实现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许可“一照通行”，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相关业务时无需申请人提供已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许可凭证，改由系统后台直接调用留存。

4.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减轻企业负担。

5. 在颁发营业执照或食品经营许可同时，同步发放电子营业执照或电子食品经营许可证，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举措发布后，如与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立改废相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印发